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慧婷

電話：04-37061537

電子信箱：e-p26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500845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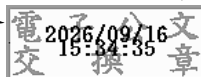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公立學校教師參加選務工作，依相關選務規定核給公
假期間，應核支公假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，以利選務工作
順利推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9月1日中選務會字第1153150294號
函、本部100年10月4日臺人（三）字第1000177510號函、
本部108年9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7978號函暨公立中
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

花府 115/09/16



1150186495